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8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对 2019 年-2021 年 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鸿世纪”）2019 年存在多计资产，2020 年、2021 年存在多计收入、多计资产、多计利润等情况。请你公司：

（一）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发生原因，同时逐项说明更正相关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涉及科目的具体原因，以及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列示更正前后你公司相关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幅度；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无商业实质的交易事项，是否涉及财务舞弊。

（二）说明采取的会计差错自查措施及自查范围、是否完整、有效地发现了全部差错事项，是否存在其他未发现的会计差错或调整事项。

（三）说明会计差错事项是否表明你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在 2022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认定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期初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上述会计差错对 2022 年财务报表期初金额的影响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以及说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内控控制有效性的影响，2022 年审计工作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情况，审计意见中未提及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发生原因，同时逐项说明更正相关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涉及科目的具体原因，以及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列示更正前后你公司相关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幅度。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在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亚鸿世纪。亚鸿世纪是公司 2015 年 3 月起分步收购而来的子公司，公司出于对亚鸿世纪原管理团队的信任没有委派财务人员，继续由原管理团队负责亚鸿世纪的日常运营工作。亚鸿世纪的管理团队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更多重视市场的开拓、产值的增长，亚鸿世纪财务人员对新业务、新规则了解不深入，未能准确理解业务本质，合理应用会计准则，导致 2019 年存在多计资产，2020 年、2021 年存在多计收入、多计资产、多计利润等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追溯重述。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 年度，调减期末资产总额 146.45 万元、负债总额 146.45 万元；

2020 年度，调减期末资产总额 2,721.26 万元，负债总额 1,577.22 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1,144.04 万元；调减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44.04 万元；

2021 年度，调减期末资产总额 7,454.13 万元，负债总额 2,797.26 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4,656.87 万元；调减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12.83 万元；

更正前后公司相关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 |
|-------------------|-------------------------|-------------------------|--------------|
| | 更正后金额 | 更正前金额 | 变动幅度 (%) |
| 固定资产 | 181,064,886.59 | 182,529,430.77 | -0.80 |
| 应付账款 | 246,717,563.08 | 248,182,107.26 | -0.59 |
| 项目 | 2020 年末 | | |
| | 更正后金额 | 更正前金额 | 变动幅度 (%) |
| 应收账款 | 375,492,426.49 | 388,516,555.87 | -3.35 |
| 其他应收款 | 16,165,942.41 | 14,059,224.79 | 14.98 |
| 存货 | 169,941,489.13 | 171,525,559.91 | -0.92 |
| 固定资产 | 149,656,615.79 | 160,097,819.36 | -6.52 |
| 无形资产 | 10,603,732.37 | 14,913,499.19 | -28.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622,506.51 | 28,582,618.52 | 0.14 |
| 资产总计 | 1,648,026,161.53 | 1,675,238,726.47 | -1.62 |
| 应付账款 | 294,693,042.10 | 295,719,826.08 | -0.35 |
| 合同负债 | 140,620,269.04 | 140,715,525.67 | -0.07 |
| 应付职工薪酬 | 66,800,417.41 | 81,748,063.52 | -18.29 |
| 应交税费 | 34,549,681.77 | 34,540,156.11 | 0.03 |
| 递延收益 | 44,680,559.00 | 44,392,559.00 | 0.65 |
| 未分配利润 | 18,012,317.99 | 29,452,721.87 | -38.8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48,026,161.53 | 1,675,238,726.47 | -1.62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 更正后金额 | 更正前金额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837,968,059.61 | 877,989,175.90 | -4.56 |
| 营业成本 | 447,245,869.63 | 460,501,814.19 | -2.88 |
| 销售费用 | 129,209,013.81 | 134,889,217.94 | -4.21 |
| 管理费用 | 101,711,595.90 | 104,989,604.01 | -3.12 |
| 研发费用 | 172,271,705.52 | 178,286,257.02 | -3.37 |
| 其他收益 | 36,388,489.88 | 36,686,015.54 | -0.81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996,084.91 | -16,605,726.69 | -3.67 |
| 所得税费用 | 6,054,061.04 | 6,093,949.03 | -0.65 |
| 净利润 | 5,048,959.31 | 16,489,363.19 | -69.38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40,145.65 | 17,080,549.53 | -66.98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70,089,617.32 | 982,830,779.29 | -1.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937,900.43 | 146,196,738.46 | 8.7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41,280,894.54 | 452,161,439.72 | -2.4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450,615.42 | 158,131,771.12 | 13.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963,216.81 | 191,401,515.93 | -5.4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3,620,216.18 | 64,058,515.30 | -16.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022,906.98 | -53,461,206.10 | 19.52 |
| 项目 | 2021 年末 | | |
| | 更正后金额 | 更正前金额 | 变动幅度 (%) |
| 应收账款 | 344,333,546.11 | 352,431,290.43 | -2.30 |
| 其他应收款 | 47,026,429.75 | 40,363,251.75 | 16.51 |
| 固定资产 | 140,465,454.99 | 159,485,512.26 | -11.93 |
| 在建工程 | 25,963,554.28 | 44,845,420.22 | -42.10 |
| 无形资产 | 66,001,854.05 | 85,385,320.89 | -22.70 |
| 商誉 | | 15,409,529.44 | -100.00 |
| 应交税费 | 33,524,019.71 | 32,556,096.40 | 2.97 |
| 其他应付款 | 6,727,467.73 | 6,629,392.17 | 1.48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642,428.20 | 34,024,422.68 | -9.94 |
| 递延收益 | 49,017,759.00 | 47,361,541.89 | 3.50 |
| 未分配利润 | -60,753,126.09 | -14,184,404.48 | -328.3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34,417,852.51 | 1,708,959,191.37 | -4.3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72,476,149.77 | 1,039,715,059.15 | -6.4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823,642.58 | 21,782,040.23 | -4.4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655,902.85 | 89,458,595.82 | 76.23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更正后金额 | 更正前金额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50,316,064.52 | 695,306,046.18 | -6.47 |
| 营业成本 | 316,569,517.72 | 326,253,447.80 | -2.97 |
| 销售费用 | 136,634,272.79 | 137,748,978.47 | -0.81 |
| 管理费用 | 88,293,896.47 | 99,514,347.68 | -11.28 |
| 研发费用 | 192,647,879.29 | 198,401,979.04 | -2.90 |
| 财务费用 | -2,387,987.00 | -1,387,987.00 | -72.05 |
| 其他收益 | 26,626,221.14 | 29,952,835.90 | -11.11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67,576.30 | -1,207,014.31 | 21.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820,918.24 | 588,611.20 | -2,617.95 |
| 营业外支出 | 25,944,365.64 | 25,846,290.08 | 0.38 |
| 所得税费用 | -1,357,245.92 | -1,173,986.96 | -15.61 |
| 净利润 | -87,240,543.28 | -52,112,225.55 | -67.4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3,651,409.50 | -38,523,091.77 | -91.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47,660,812.88 | 685,274,358.46 | -5.4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317,863.25 | 151,576,703.65 | 35.45 |
| 变更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870,938.47 | -48,743,324.45 | -33.0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798,692.26 | 42,926,306.28 | -37.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517,769.14 | -88,645,383.16 | 18.19 |

1、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调整事项

因多计采购，调减固定资产 1,464,544.18 元、调减应付账款 1,464,544.18 元。

2、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调整事项

(1) 因多计销售和采购，调减营业收入 40,021,116.29 元、调减营业成本 13,255,944.56 元，调减存货 1,584,070.78 元、调减固定资产 10,441,203.57 元、调减无形资产 4,309,766.82 元；调减销售费用中的折旧 609,168.90 元、调减管理费用中的无形资产摊销 103,286.28 元；因调减营业收入，相应调减应收账款 13,024,129.38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106,717.62 元；调增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 687,337.55 元；因调减资产，相应调减应付账款 1,026,783.98 元、调减合同负债 95,256.63 元。

(2) 因多计利润，调减多计提的奖金。调减已计入销售费用的奖金 5,758,372.78 元、调减已计入管理费用的奖金 3,174,721.83 元、调减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奖金 6,014,551.50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4,947,646.11 元。

(3) 调整递延收益中不满足结转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调减其他收益 288,000.00 元、调增递延收益 288,000.00 元；调减其他收益中不满足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调减其他收益 9,525.66 元、调增应交税费 9,525.66 元。

(4) 依前述调整的报表项目，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0,521.65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879.87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609,641.78 元；调增递延

所得税资产 39,887.99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87.99 元。

(5) 对多计采购及销售涉及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

调减已计入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量 10,880,545.18 元、调减已计入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现金流量 10,438,299.12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流量 21,318,844.30 元。

调减已计入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现金流量 12,741,161.97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流量 12,741,161.97 元。

3、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调整事项

(1) 因多计销售和采购，调减营业收入 44,989,981.66 元、调减营业成本 9,683,930.08 元；调减存货 635,000.00 元、调减固定资产 19,020,057.27 元、调减在建工程 18,881,865.94 元、调减无形资产 19,383,466.84 元；调减销售费用中的折旧 3,014,661.22 元、调减销售费用中的无形资产摊销 412,080.90 元；调减管理费用中的折旧 51,371.65 元、调减管理费用中的无形资产摊销 1,697,987.90 元；调增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 4,873,650.01 元。

因调减营业收入，相应调减应收账款 8,097,744.32 元；因调整资产，调增应付账款 4,026,806.00 元、调减合同负债 8,996,034.25 元。

(2) 因多计利润调减多计提的奖金，调减已计入销售费用的奖金 2,561,613.57 元、调减已计入管理费用的奖金 9,471,091.66 元、调减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奖金 5,754,099.75 元；因应收回多发的奖金调增其他应收款 7,008,846.1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47,646.11 元，累计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25,725,604.98 元。

(3) 调整递延收益中不满足结转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调减其他收益 1,368,217.1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000.00 元，累计调增递延收益 1,656,217.11 元；调减其他收益中不满足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调减其他收益 958,397.6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525.66 元，累计调增应交税费 967,923.31 元；应缴纳即征即退增值税滞纳金，调增营业外支出 98,075.56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8,075.56 元。

(4) 因发生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因并购亚鸿世纪形成的商誉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361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银信评估对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结果，2021 年商誉发生减值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减商誉 15,409,529.44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5,409,529.44 元。

(5) 因财政贴息重分类调整，调减财务费用 1,000,000.00 元，调减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元。

(6) 因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调增应付账款 13,147,804.85 元、调减合同负债 9,765,810.37 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3,381,994.48 元。

(7) 依前述调整的报表项目，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4,238.9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5,668.1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146.95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60,561.99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258.96 元。

(8) 对多计采购及销售涉及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

调减已计入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量 37,613,545.58 元、调减已计入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现金流量 16,127,614.02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流量 53,741,159.60 元。

调减已计入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现金流量 67,238,909.38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流量 67,238,909.38 元。

因需返还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调减“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流量 958,397.65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流量 958,397.65 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主体是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亚鸿世纪。亚鸿世纪为了促进业务战略升级，加大了创新项目投入，而财务人员对新业务、新规则了解不深入，未能准确理解业务本质、合理应用会计准则，导致发生了会计差错。亚鸿世纪在创新项目中有实际的投入，履行了相应的开发和采购流程，按项目设计标准交付了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并经用户验收通过，项目目前处于正常使用中；创新项目的用户大多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公司与相关经济业务的交易主体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采取的会计差错自查措施及自查范围、是否完整、有效地发现了全部差错事项，是否存在其他未发现的会计差错或调整事项。

公司自查发现亚鸿世纪存在会计差错之后，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第一时间与相关人员就差错事项情况进行了解，对下一步工作安排提出建议。公司成立了专项检查组，对亚鸿世纪进行了全面排查，同时委派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开展自查工作。

1、在人员组织上，由公司董事长牵头，抽调了公司财务中心、审计部、业务部、销售管理部、法务部等专业人员组成了检查组。

2、在自查的措施上，检查组采用了以下措施：

（1）约谈亚鸿世纪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销管人员，详细了解出现差错的业务实质；

（2）向行业专家征询意见和建议，以实施有效的检查措施和手段；

（3）测试内部控制流程，对合同的审批流、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及人员派遣情况进行了详细测试，检查出现差错的原因；

（4）对所有重要的、大额的及出现差错的客户或供应商所有交易合同履行实质性检查程序；

（5）向交易对手发送函件，并前往交易对手方办公地，实地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运行情况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6）对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并测试其性能；

（7）对重要交易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逐笔核实，对业务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前端销售人员和后端维护人员）进行现场询问。

3、在自查时间范围上，将检查期间确定为亚鸿世纪并入公司后的会计期间；检查范围包括亚鸿世纪资产、负债和期间发生的重要交易。

通过对自查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或需要调整事项。

（三）说明会计差错事项是否表明你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

重大缺陷，在 2022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认定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内部审计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来监控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项目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涉及营业收入总额错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 涉及资产总额错报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
|------|--|
| 重大缺陷 | ①管理层存在舞弊、违规； 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以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及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作为衡量指标。

| 项目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 | | | |
|--------|------------------------|---------------------------------------|---------------------|
| 造成损失金额 |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leq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以下情况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③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④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失误或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经济损失；⑤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偏离预期控制目标的缺陷。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亚鸿世纪财务信息系统迁移、切换，实现公司财务系统的全面统一。公司通过日常对子公司进行的财务稽核，发现亚鸿世纪部分业务存在会计差错。公司立即成立专项检查组，并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会同公司成立的专项检查组，开展针对亚鸿世纪的自查自纠工作，着手分析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识别可能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前任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的前期差错是由公司自查发现的并及时进行了自纠整改，不属于内部控制监督无效的情况。2022 年度，未发现达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定量、定性标准的错报。

3、公司对前期差错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① 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公司已向亚鸿世纪重新委派财务人员，并追回报告期内发放给相关人员的奖金。

② 对亚鸿世纪重大项目专门管理

公司对亚鸿世纪重大项目进行专项管理，专人跟踪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重大项目的周期管控，关注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资金支付、验收等全流程工作。

③ 加强对亚鸿世纪资金的管理

公司严格核查亚鸿世纪业务合作方的情况，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和监管。

④ 强化内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及流程管理

公司已完善重大信息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制定并发布了《重大信息内部报送管理办法 V01.00》以及配套的实施细则，同时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于主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业务加强审批流程管理。

⑤ 加强财务人员的管理

加强财务部门的统一管理，调整管理构架，调整后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直接隶属于公司统一管理，以加强公司财务部门对业务部门的监督，完善财务制约机制。

(2) 公司将继续采取整改措施如下：

① 加强对子公司资金收支方面的管控

公司将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完善资金归集与使用管理制度，优化资金监控流程，实时监控资金收支情况。

② 加强内部审计作用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包括亚鸿世纪在内的所有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③ 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

公司将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对公司业务全流程进行学习，通过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人员借调等方式，强化财务人员对业务了解的深度，使财务人员真正理解公司各类业务；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专业技能的培训，加强财务人员与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④ 加快推动落地流程再造进程

加快推进各子公司的流程再造工作，推动流程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地，并逐步向包括亚鸿世纪在内的所有子公司推行实施，强化集团对全体子公司的管理力度。

⑤ 加大违规行为的问责力度

对于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行为，公司将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追究责任，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形成制度威慑，保证内控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公司通过自查自纠发现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并聘请前任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及追溯调整，重新出具了 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1、说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期初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上述会计差错对 2022 年财务报表期初金额的影响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

在实施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在取得公司授权的前提下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在查阅和复核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和企业前期差错更正底稿的基础上，实施了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实施的与 2022 年度期初余额相关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前期差错更正报告等事项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查阅了公司作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复核了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包括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差错更正事项实施补充审计程序的工作底稿；聘请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首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家，对相关事项的业务实质、业务背景、项目风险及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对部分期初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与管理层、治理层就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进行充分沟通。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经重述的 2022 年度期初余额存在对本期

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

2、说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内控控制有效性的影响，2022 年审计工作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情况。

考虑到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的情况。我们在实施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基于我们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其环境、内部控制等基本情况的了解，我们制订了审慎的工作方案，实施诸多针对性审计程序：包括加强对重要组成单位的审计、增强项目团队配置力量、扩大细节测试样本量、扩大实地盘点范围、聘请外部独立专家、扩大外部发函量等实质性程序。同时，加强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管机构的沟通。

3、审计意见中未提及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后进行了差错更正并重述了前期财务报表，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表，并对前期重述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对应数据（即更正后的 2021 年度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可能对 2022 年度当期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考虑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有关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以及前任注册会计师重新出具审计报告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相关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做法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账面余额 1,035.66 万元的发出商品函证回函事项。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上述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商品发出时间、按交易对方列示的商品金额、商品具体内容、报告期末相关发出商品未结转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商品交付与结算情况，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二) 说明上述发出商品的交易对方未按年审会计师要求回复函证的原因，相关交易对方以前年度是否也未回复年审函证。

(三)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发出商品所涉交易是否具有业务实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虚增发出商品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未回函部分的发出商品执行的替代审计程序情况，替代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相关审计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出商品相关事项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说明你公司上述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商品发出时间、按交易对方列示的商品金额、商品具体内容、报告期末相关发出商品未结转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商品交付与结算情况，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发出商品余额 1,035.66 万元，共涉及 7 个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2022/12/31 发出商品余额 (万元)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合同签订 日期 | 发出商品 时间 | 报告期末 未结转的 原因 | 截止 2023/5/25 商品交付 情况 | 截止 2023/5/25 结算情况 |
|--------------|------------------------------|------|------|---------------|------------------|--------------------|-----------------------------------|-------------------------|
| **升级改造 项目 | 264.48 | 客户一 | 中央企业 | 2022 年 7 月 | 2022 年 7-10 月 | 尚未达到 验收状态 | 已交付， 尚未完成 验收 | 尚未结算 |
| **系统升级 项目 | 252.91 | 客户二 | 中央企业 | 2022 年 7 月 | 2022 年 7- 8 月 | 尚未达到 验收状态 | | 尚未结算 |
| **升级改造 | 59.58 | 客户三 | 政府机关 | 2022 年 6 月 | 2022 年 8 月 | 尚未达到 验收状态 | 已交付， 2023 年 5 月 6 日完 成验收 | 已收到合 同金额 95% |
| **项目 | 25.60 | 客户四 | 政府机关 | 尚在签订 中 | 2022 年 12 月 | 尚未达到 验收状态 | 已交付， 尚未完成 验收 | 尚未结算 |
| **硬件 | 12.58 | 客户五 | 中央企业 | 2020 年 3 月 | 2022 年陆 续出货 | 尚未达到 验收状 态 | 已交付， 尚未完成 验收 | 已收到合 同金额 20% |

| | | | | | | | | |
|----------------|--------|-----|------|-------------|-------------|--------------|--------------------|--------------------|
| **演示系统 研制项目 | 5.99 | 客户六 | 中央企业 | 2022年3 月 | 2022年7 月 | 尚未达到 验收状态 | 已交付， 尚未完成 验收 | 已收到合 同金额 80% |
| **技术开发 | 414.52 | 客户六 | 中央企业 | 2022年8 月 | 2022年8 月 | 尚未达到 验收状态 | 已交付， 尚未完成 验收 | 已收到合 同金额 80% |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网络安全业务和网资管理业务，上述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二) 说明上述发出商品的交易对方未按年审会计师要求回复函证的原因，相关交易对方以前年度是否也未回复年审函证。

因客户性质及发出商品地域过度分散等原因，上述发出商品的回函受到一定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2022/12/31 发出商品余额 (万元) | 客户名称 | 未回函原因 |
|------------|------------------------------|------|---|
| **升级改造项目 | 264.48 | 客户一 | 由于该项目涉及区域较多，且机房较为分散，核实发出商品情况的程序较为繁琐，回函效率低 |
| **系统升级项目 | 252.91 | 客户二 | 由于该项目涉及区域较多，且机房较为分散，核实发出商品情况的程序较为繁琐，回函效率低 |
| **升级改造 | 59.58 | 客户三 | 由于该项目涉及子项目较多，核实发出商品情况的程序较为繁琐，回函效率低 |
| **项目 | 25.60 | 客户四 | 由于该项目涉及子项目较多，核实发出商品情况的程序较为繁琐，回函效率低 |
| **硬件 | 12.58 | 客户五 | 涉密企业，回函程序繁琐，回函效率低 |
| **演示系统研制项目 | 5.99 | 客户六 | 涉密企业，回函程序繁琐，回函效率低 |
| **技术开发 | 414.52 | 客户六 | 涉密企业，回函程序繁琐，回函效率低 |

经与公司 and 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前任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的发出商品发函样本中不涉及以上六位客户。

(三)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发出商品所涉交易是否具有业务实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虚增发出商品的情形。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全集成、安全

审计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公共安全产品、企业网安产品、工业及通信业安全产品、开源情报分析产品以及经营性上网场所安全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由硬件、软件、外包技术服务费组成，硬件包括电源、分光设备、分流设备、光保护器、服务器、光模块、机柜、交换机、内存、网卡、线材、其他低值易耗品等有形存货。上述发出商品所对应客户主要是三大运营商及公安局、涉密企业等社会信誉很高的中央企业和政府机构。公司通过正常招投标流程与对方签订框架协议，之后根据采购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发货、签订销售合同，所购货物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至三大运营商或客户全国各地机房。相关发货均有销售合同、发货单、采购订单等内控及业务流程资料，此类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虚增发出商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未回函部分的发出商品执行的替代审计程序情况

(1) 查阅未回函的发出商品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协议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查阅未回函的发出商品的出库单、货运单、签收单等资料；

(3) 审核未回函的发出商品库龄长短，是否属于长期挂账；

(4) 审核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期后是否收到回函及退货或验收结转销售成本；

(5) 检查未回函的发出商品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与库存商品的结转是否一致。

2、替代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通过执行前述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相关发出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发生毁损减值等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出商品相关事项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修订）第五条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

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审计类 1 号指引》）相关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

我们认为：前述账面余额 1,035.66 万元的发出商品事项仅影响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个别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不会导致任子行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盈亏性质。因此，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任子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4、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如上述 3 的回复所述，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充分、恰当，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问题三、年报显示，2022 年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3 亿元，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发生额 1.04 亿元，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3645.4 万元。请你公司：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说明主要委托理财产品的选择依据，你公司关于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说明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冻结时间、被冻结账户性质及用途、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相关申请执行人名称（如有）、涉及执行金额（如有）及目前执行进展等，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 说明主要委托理财产品选择依据, 你公司关于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基本情况及理财产品的选择依据

2021年12月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综合考虑理财产品的风险、流动性、回报率等方面后, 选择委托理财的类别。2022年度,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银行发行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年化收益率在3%左右。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属性 | 金额(万元) | 购买日期 | 赎回日期 | 年化收益率 |
|----------------|--------------------|----------------------|--------------|----------|-----------|------------|-------|
| 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 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 |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 500.00 | 2022-1-10 | 2022-5-5 | 3.6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 共赢稳健天天利 |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 1,000.00 | 2022-1-7 | 未赎回 | 2.64% |
| 任子行 | 中信建投证券(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固定收益类 | 2,500.00 | 2022-5-31 | 2022-11-10 | 3.36% |
| | 中信建投证券(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 | 固定收益类 | 5,000.00 | 2022-11-1 | 2022-11-24 | 2.96% |

| | | | | | | | |
|--------------------------|--------------------|------------------------------|----------------|------------------|-----------|-----------|-------|
| | |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2023-3-2 | 3.27% |
| 深圳九合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0 | 2022-1-4 | 2022-2-9 | 2.65%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0 | 2022-4-7 | 2023-5-30 | 2.19%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 | 2022-11-1 | 2023-5-30 | 2.01% |
|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950.00 | 2022-1-19 | 2023-1-6 | 1.90% |
| 合计 | | | | 10,436.00 | | | |

2、关于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其中“4.5.资金理财管理”对合理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理财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约定如下：

（1）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交易的原则：用于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性资金、自有资金；不得投向股票、金融债券等高风险领域；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财产账户，不得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操作购买理财产品；原则上投向一年（含一年）以内的短期性理财产品，应考虑适度分散，并与月度资金预算相结合等。

（2）对于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

由董事会授权财务中心进行；在授权额度内，购买任一理财产品前需经集团财务总监批准，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还需子公司财务经理及总经理批准；对于单笔理财金额、单笔理财金额产生的利润金额或特定投资理财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严格进行审批；财务部应设立投资理财台账，妥善保存理财资料，并报备公司证券部，达到过董事会/披露标准的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022年，公司理财产品认购已经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财务部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审核报备职责。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关于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二）说明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冻结时间、被冻结账户性质及用途、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相关申请执行人名称（如有）、涉及执行金额（如有）及目前执行进展等，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账户共1户非主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户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冻结资金余额（元） | 账户类型 | 账户日常 主要用途 |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 10850000003315223 | 36,454,832.47 | 一般账户 | 存款 |
| 冻结时间 | 冻结原因 | 原告名称 (申请执行人) | 涉及执行金额 | 目前执行进展 |
| 2021-10-28至 2023-10-31 | 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案原告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 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鼎信和”）、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翊峰基业”） | 一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合计2,000万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111,386.68元。 一审判决未生效，二审判决尚未作出，不涉及执行金额。 | 2021年5月出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

2、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针对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2020-024、2021-008、

2021-024、2021-065）、《关于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向深圳中院起诉被告一洪志刚、被告二余冲、被告三翊峰基业、被告四立鼎信和、被告五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被告六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查封、冻结洪志刚、余冲、翊峰基业、立鼎信和、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裁定，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该案的查封、冻结措施。

2021 年 3 月 17 日，深圳中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洪志刚、余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本期理财投资计划、对委托理财的选择依据，查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审批流程、资金管理辦法等，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是否有效；

（2）结合货币资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明细，匡算理财投资收益率；

（3）实施理财产品函证程序，结合理财产品回函检查产品名称、持有份额、产品净值、是否受限等；

（4）实施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结合银行回函及企业征信报告检查资金是否受限；

（5）向公司法务部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诉讼事项的起因及最新进展，检查被冻结账户性质及用途、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相关申请执行人名称、涉及执行金额；

（6）检查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进展的历次公告和相关资料。

2、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关于理财产品的回复与我们在核查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已履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

(2) 公司关于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的具体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核查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相关诉讼冻结账户不涉及公司主要账户，公司对已发生的重要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1.6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89.8 万元。请你公司：

(一) 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类别、数量、金额构成、收货方、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二) 结合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 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你公司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是否可以保证发出商品计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发出商品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类别、数量、金额构成、收货方、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公司的发出商品系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已发送到客户现场，但尚未完成系统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的项目中所使用的软硬件产品。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7,484.07 万元（账面价值 16,094.22 万元），共涉及 368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收货方 | 发出商品类别 | 项目数量 | 账面余额 (万元) | 占比 |
|----------------|----------|------|--------------|--------|
| 三大运营（联通、移动、电信） | 硬件、软件、服务 | 157 | 10,442.77 | 59.73% |
| 政府机关 | 硬件、软件、服务 | 91 | 4,723.42 | 27.02% |
| 公安局 | 硬件、软件、服务 | 35 | 1,227.03 | 7.02% |

| | | | | |
|-----------|----------|------------|------------------|----------------|
| 中央企业 | 硬件、软件、服务 | 9 | 632.67 | 3.62% |
| 民营企业 | 硬件、软件、服务 | 51 | 324.83 | 1.86% |
| 学校、医院 | 硬件、软件、服务 | 10 | 55.75 | 0.32% |
| 其他 | 硬件、服务 | 15 | 77.60 | 0.44% |
| 合计 | | 368 | 17,484.07 | 100.00% |

根据上表可看出，公司发出商品主要集中在三大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安局、中央企业，合计占比 97.39%。这几类客户的项目主要为集成类业务，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半年至两年。在取得客户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前因商品控制权未转移不确认收入，公司将已发生采购并运抵客户现场的软硬件设备确认为发出商品。

对于集成类业务公司确认收入的政策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进行收入确认。集成类业务一般需要经过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所需周期较长。截止 2022 年末由于部分项目体量较大按照合同约定未达到验收标准，从而导致发出商品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就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美亚柏科、麒麟信安、飞天诚信、信安世纪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 同行业公司名称 | 2022 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 | |
|------------------|------------------|----------------|--------------|
| | 账面余额 (万元) | 跌价准备余额 (万元) | 跌价准备占比 |
| 美亚柏科 | 38,092.08 | 3,140.01 | 8.24% |
| 麒麟信安 | 3,043.34 | 137.57 | 4.52% |
| 飞天诚信 | 6,109.24 | 191.26 | 3.13% |
| 信安世纪 | 3,108.48 | 84.82 | 2.73% |
| 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值 | 12,588.29 | 888.41 | 7.06% |
| 任子行 | 17,484.07 | 1,389.85 | 7.95% |

根据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89.85 万元，占比 7.95%，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本期中标中国移动部分省公司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CU 业务项目，其中网

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为公司与中国移动部分省公司首次合作，为了后续业务的开展，公司在价格上予以了折让，导致其中个别合同为亏损合同。

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及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就上述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发出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你公司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是否可以保证发出商品计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为了规范发出商品的管理，保证发出商品的安全性，降低经营风险，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模式制订如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细化发出商品管理办法：规定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流程与手续、岗位职责、关键控制点及考核办法，要求企业仓库管理部门、运行维护部门、销售管理部门全程跟踪发出商品情况，包括出库、运输、到货签收、退货或验收等环节；

（2）落实发出商品责任人制度：规定发出商品从出库至到达终端客户现场各环节，销售管理部门为发出商品管理责任人，按照产品规格型号建立发出商品管理台账，定期与仓库和运行维护部门核对数据，仓管责任人严格做好发出商品的出入库手续及台账登记。所有发出商品相关销售人员均有义务要求客户按时回传签字盖章版《货物签收单》，以证明客户收到交付货物；

（3）落实无合同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基于公司发出商品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别关注无合同类发出商品管理，规定生产物控部依据 NC 系统结存数量，每月按时开展无合同借货盘点及数据梳理，统计超期项目明细；财务中心依据生产物控部提交的月度盘点数据，负责核算无合同借货的库龄及超期成本，并邮件至相关人员；销售管理部依据财务中心提供的发出商品超期明细，督导销售人员跟进发出商品情况。其中所有无合同发货申请的发出商品，如果销售责任人在 3 个月内未能结转销售或退回公司物控仓库，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4）存货跌价准备核算管理办法，财务中心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目的、资产

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包括：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发出商品，以合同价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2、根据公司发出商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述发出商品均有采购订单、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到货签收单，期末财务中心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核算管理办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存货发出、成本结转、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抽取样本，检查对应的入库记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等资料，结合销售信息进行穿透测试；

（3）获取发出商品库龄明细表，抽取部分样本，检查发出商品的库龄、采购成本、预期销售价格、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与管理层讨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结合采购成本、预期销售价格等可变现净值影响因素信息，对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5）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结合销售合同、库龄信息、验收情况、发出商品状态，判断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6）对发出商品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7）抽取样本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发出商品的存在、准确性及状况。

2、经核查，我们认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期末发出商品规模与当期整体销售规模基本匹配。除保留事项所涉及发出商品外，其他发出商品及相关跌价准备的会计

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你公司 2022 年期末预付款项为 5088.4 万元，较期初增长 63.9%，其中向前五大对象预付占比 44.36%。请你公司：

(一) 补充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十大预付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注册资本、关联关系、员工人数、采购内容和金额、预付款项占比、预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二) 结合你公司预付款主体、款项性质、交易内容及对应业务或项目，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与当期相关采购额的匹配关系，预付比例、预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期未结算的情形及其原因，并核查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十大预付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注册资本、关联关系、员工人数、采购内容和金额、预付款项占比、预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088.4 万元，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103.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63.9%。本期预付款项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实施的项目需要提供定制化的集成服务，为满足项目需求，公司需采购较多产品进行开发实施，导致需要预付较多款项。此外，公司所购货物或服务在未验收的情况下通过预付账款列示。公司预付账款前十大具体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 | 款项性质 | 采购内容 | 期末余额 (万元) | 预付款 项占比 (%) | 预付安 排是否 符合行 业惯例 | 是否具 有商业 实质 |
|-------------|------------------|-----------------|------|-----------------------|--------------|-------------------|--------------------------|------------------|
| 名称 | 注册资 本 (万元) | 员工人 数 (人) | | | | | | |
| 预 付 对 象一 | 1,420.45 | 82 | 预付货款 | 终端特征采集系统 | 624.65 | 12.28 | 是 | 是 |
| 预 付 对 象二 | 1,000.00 | 78 | 预付货款 | 采购服务器、软件、运 维服务、硬盘等 | 585 | 11.50 | 是 | 是 |

| | | | | | | | | |
|-------|-----------|-------|-------|---|--------|------|---|---|
| 预付对象三 | 1,100.00 | 小于 50 | 预付货款 | 采购数据机房分光回传系统、分流、采集设备、软件系统等 | 466.3 | 9.16 | 是 | 是 |
| 预付对象四 | 3,417.00 | 297 | 预付货款 | 网络应用流量标注设备、内容数据标注系统软件开发等 | 318.2 | 6.25 | 是 | 是 |
| 预付对象五 | 47,500.00 | 1056 | 预付货款 | 服务器、存储、内存条、硬盘 | 262.87 | 5.17 | 是 | 是 |
| 预付对象六 | 10,000.00 | 91 | 预付货款 | 服务器、手机群控平台、手机、交换机及防火墙主机、硬盘、光盘等配件 | 230.09 | 4.52 | 是 | 是 |
| 预付对象七 | 600.00 | 小于 50 | 预付货款 | 流量评测系统软件开发、全透视内容在线解析系统软件开发等 | 148 | 2.91 | 是 | 是 |
| 预付对象八 | 3,000.00 | 小于 50 | 预付货款 | 网络基础协议处理功能、数据存储功能、运行状态统计需求、协议解析和关键字提取处理功能 | 147.27 | 2.89 | 是 | 是 |
| 预付对象九 | 500.00 | 小于 50 | 预付货款 | 交换机、板卡、模块、路由器 | 107.9 | 2.12 | 是 | 是 |
| 预付对象十 | 5,010.00 | 小于 50 | 安装维护费 | 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实施咨询以及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 97.5 | 1.92 | 是 | 是 |

注：上述员工人数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公开查询的参保人数。

（二）结合你公司预付款主体、款项性质、交易内容及对应业务或项目，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与当期相关采购额的匹配关系，预付比例、预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期未结算的情形及其原因，并核查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对外预付款项性质、交易内容均为货款及服务采购形成，与项目用途密切相关，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预付款项余额与当期交易额具有匹配关系。其中，公司预付账款前十大具体情况如下：

| 预付主体 | 客商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万元) | 对应项目 | 采购内容 | 预付款项 余额与当 期相关采 购额的匹 配关系 | 预付比 例、预付 进度是否 与合同约 定存在差 异 |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
|----------|-------|-----------|----------------------|-----------------------|----------------------------|-------------------------------------|--|----------------------|
| 任子 行 | 预付对象一 | 预付货款 | 389.13 | **公共项目 | 终端特征采集系统 | 是 | 否 | 是 |
| | 预付对象二 | 预付货款 | 585.00 | **大数据平台项目 | 采购服务器、软件、运维服务、硬盘等 | 是 | 否 | 否 |
| | 预付对象三 | 预付货款 | 466.30 | **大数据平台项目 | 采购数据机房分光回传系统、分流、采集设备、软件系统等 | 是 | 否 | 否 |
| | 预付对象五 | 预付货款 | 262.87 | **公共项目 | 服务器、存储、内存条、硬盘 | 是 | 否 | 否 |
| | 预付对象六 | 预付货款 | 230.09 | **系统与 应用示范项目 | 服务器、手机群控平台、手机、交换机及防火墙主机 | 是 | 否 | 否 |
| | | | | **公共项目 | 服务器 | 是 | 否 | 否 |
| | | | | **系统与 应用示范项目 | 硬盘、光盘等配件材料 | 是 | 否 | 否 |
| 科技 开发 | 预付对象四 | 预付货款 | 318.20 | **集成项目 | 设备及软件系统 | 是 | 否 | 否 |
| | 预付对象七 | 预付货款 | 148.00 | **集成项目 | 软件系统 | 是 | 否 | 否 |
| | 预付对象八 | 预付货款 | 147.27 | **集成软件 外包 | 软件 | 是 | 否 | 否 |
| | 预付对象九 | 预付货款 | 107.90 | **项目二期 | 交换机、板卡、模块、路由器 | 是 | 否 | 否 |
| 弘博 数据 | 预付对象一 | 预付货款 | 235.52 | **公共项目 | 设备 | 是 | 否 | 是 |
| | 预付对象十 | 安装维护 费 | 97.50 | **公安局** 建设项目合 同 | 技术服务 | 是 | 否 | 否 |
| 合计 数 | | | 2,987. 78 | | | | | |

预付账款形成主要系网络安全业务板块。在处理网络安全业务过程中，公司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软件产品、硬件设备、安装实施及调测等内容。同时由于网络安全业务的实施、服务、调试、维保存在一定的周期，相应地延长了供应商的服务周期，导致存在预付款项。此外，所购货物或服务在未进行验收

的情况下未从预付账款转至存货，待项目验收最终完结进行最后的结算，公司不存在超期未结算的情形。

预付对象一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为取得最优惠的产品价格，公司对其进行大额预付，采用先付款后供货的形式与对方签订框架协议，前期采购交付情况基本正常，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采购量有所下降，预付款尚未结转。后期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推进设备交付，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除预付对象一为公司联营企业，是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外，其他预付款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有的预付款主体与公司 5%以上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对重要的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结合公司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模式、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与预付相关的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3）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预付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情况，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监高等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

（4）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5）访谈公司业务部、财务部等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6）获取并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支付银行回单；

（7）检查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关注期后是否收到货物。获取采购合同、期后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及结算单据。

2、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预付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未发现超期未结算的情形。

(2) 除预付对象一为公司关联方外，未发现其他预付款主体与公司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预付款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六、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 亿元，同比增长 12.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0.1 万元，同比增长 98.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038.1 万元，同比增长 74.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34.2 万元，同比增长 5.44%。请你公司：

(一)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上游采购成本及下游终端需求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2 年业绩大幅减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盈利能力是否实质性改善。

(二)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上游采购成本及下游终端需求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2 年业绩大幅减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盈利能力是否实质性改善。

1、2022年业绩大幅减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2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实现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1.2%，实现利润总额12,648亿元，同比增长5.7%。其中，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稳步增长，实现收入2,038亿元，同比增长10.4%。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看，202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盈利能力

保持稳定。

近年来，我国在网络安全和数据治理方面的立法体系不断构建完善，为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治理工作提供了充分的立法和资金保障，网络安全市场规范性逐步提升，政企客户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逐步增长。根据IDC数据显示，在2022-2026的五年预测期内，中国网络安全市场终端行业用户结构相对稳定，政府、金融和电信行业占比最大，预计到2026年，三者合计支出规模将超192.2亿美元，占比超中国网络安全总支出的六成。在网络信息安全政策和新兴技术的驱动下，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并将成为全球网络安全市场的主要发展动力。

(2) 2022年业绩大幅减亏的具体原因

2022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72,958.26 | 65,031.61 | 7,926.65 | 12.19% |
| 营业成本 | 32,879.57 | 31,656.95 | 1,222.62 | 3.86% |
| 销售费用 | 13,060.39 | 13,663.43 | -603.04 | -4.41% |
| 管理费用 | 8,389.98 | 8,829.39 | -439.41 | -4.98% |
| 研发费用 | 20,345.48 | 19,264.79 | 1,080.69 | 5.61% |
| 净利润 | -788.34 | -8,724.05 | 7,935.71 | 90.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0.20 | -7,365.14 | 7,264.94 | 98.64% |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减亏7,264.94万元，同比变动98.64%。公司业绩大幅减亏主要是在宏观经济受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冲击下，公司积极推进项目交付及验收，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达到规模效应，毛利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实现降本增效。

1) 营业收入增长影响：

① 网络安全业务收入的增长部分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科技开发。

科技开发主要从事开源情报分析业务，为客户提供海量互联网数据采集和分析及跨平台的开源情报调查能力。报告期内，科技开发实现营业收入19,99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57%，实现净利润2,12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

408.85%。近三年，受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影响，国外市场拓展及交付极其困难，但由于前期的不断通过各方协调，报告期内项目交付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

② 网资管理业务收入的增长部分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亚鸿世纪。

亚鸿世纪主要辅助政府、运营商和企业对网络及通信数字资源进行管理，基于大数据治理手段及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手段构建新型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主要业务方向为工信部、通信管理局及运营商行业监管安全方向、通信大数据赋能政府及行业方向、工业互联网行业安全及服务方向。报告期内，亚鸿世纪实现营业收入38,579.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0%，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亚鸿世纪积极进行产品方案和技术创新，拓展监管业务，业务稳中有进。同时，亚鸿世纪继续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及5G等的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开发进度，抓住行业落地机会，形成试点商机。

2) 毛利增长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40,078.69万元，同比增长20.09%。公司的营业成本按照项目进行核算，构成主要包括：外购产品成本，项目实施成本，技术服务费成本。

外购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服务器、网关设备等硬件设备，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在项目验收时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主要指公司在项目开展时支付给第三方的安装维护或施工服务费用，在项目验收时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

技术服务费成本：主要指公司在项目过程中需要技术公关而聘请第三方公司的技术服务费，在项目验收时结转为项目成本。

2022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对安装维护费的考核与控制；同时，积极与供应商进行集采谈判，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达到规模效应以降低采购成本。

3) 期间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4.41%、4.98%，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61%，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同比去年减少3.11%、2.08%和1.74%。公司在业务增长的情况下，重新梳理了业务体系和人员结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采取各项降本增效举措，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支出。

(3) 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网络安全威胁日益严峻，为了应对这些威胁，企业和政府机构正在加大对网络安全的投入，各行各业在网络安全的市场需求将会更加广泛和多元化。公司也对运营模式进行了更深度的探索，进一步贴合和挖掘行业主管部门、运营商、企业等使用场景，实现整体服务能力和变现能力的提升，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应用场景。在公司工业互联网安全、互联网防诈骗、信息安全综合治理等业务已逐步形成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完成市场方向的快速突破，形成规模效益，夯实公司在安全监管领域市场的地位。

同时，公司正采取优化组织结构、融合产品线、强化绩效管理、加强流程化、信息化建设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效益。

从2022年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看，公司业绩大幅减亏符合行业规律，具有可持续性，盈利能力得到实质性改善。

(二)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72,958.26 | 65,031.61 | 7,926.65 | 12.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100.20 | -7,365.14 | 7,264.94 | 98.64% |
| 净利润 | -788.34 | -8,724.05 | 7,935.71 | 90.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34.20 | -6,487.09 | 352.89 | 5.44% |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97,050.90 | 115,095.57 | -18,044.67 | -15.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103,185.10 | 121,582.66 | -18,397.56 | -15.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34.20 | -6,487.09 | 352.89 | 5.44% |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减亏90.9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亏98.6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1) 2022年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同比减少10,926.70万元，主要系2021年已收客户的大额货款在2022年完成项目交付验收，转化为收入，导致2022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2) 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加4,110.82万元。随着公司一些主要项目逐步落地和交付，2022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7,926.65万元，由于公司业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2年第三、四季度合计销售额占本年销售额的比重为65.86%；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政府事业单位等政企客户，项目金额大，回款周期长，导致2022年的销售收入无法完全在当年转化为经营现金流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总体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同比增长率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同比增长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同比增长率 |
|------|------------|---------|------------------|----------|-------------------|------------|
| 信安世纪 | 65,807.61 | 25.44% | 16,392.45 | 6.36% | 7,287.08 | -22.42% |
| 麒麟信安 | 40,035.62 | 18.45% | 12,864.92 | 15.33% | -4,645.61 | -298.60% |
| 美亚柏科 | 227,969.45 | -10.08% | 14,786.37 | -52.41% | -13,822.23 | -332.69% |
| 飞天诚信 | 86,768.27 | 11.34% | -12,098.97 | -147.57% | -17,131.90 | -2,021.14% |

由上可知，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均存在较大差异。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无法立即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是合理的。

问题七、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2022年期末余额4125.7万元，同比增长58.9%，主要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一)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银行授信、债务结构等,说明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 结合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以及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银行授信、债务结构等,说明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1、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 | 2,475.63 | 1,650.14 | 0.00 | 0.00 | 4,125.77 |
| 合计 | 2,475.63 | 1,650.14 | 0.00 | 0.00 | 4,125.77 |

2、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信息如下:

(1) 货币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0.91 | 0.91 |
| 银行存款 | 21,214.79 | 14,841.25 |
| 其他货币资金 | 1,873.85 | 4,910.04 |
| 合计 | 23,089.56 | 19,752.21 |
| 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5,387.16 | 4,892.91 |
| 使用不受限的货币资金 | 17,702.40 | 14,859.30 |

由上可知,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受限金额为17,702.40万元,在增加对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投入的同时,不受限货币资金金额较年初仍上涨19.13%。

(2) 银行融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 贷款机构 | 已取得授信额度 | 已使用授信额度 | 未使用授信额度 | 借款类型 |
|-----------|----------|----------|----------|------|
|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 4,000.00 | 4,000.00 | 0.00 | 短期借款 |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 3,000.00 | 480.00 | 2,520.00 | 短期借款 |
| 交通银行金叶支行 | 1,000.00 | 1,000.00 | 0.00 | 短期借款 |
| 合计 | 8,000.00 | 5,480.00 | 2,520.00 | |

由上可知，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5,480 万元，仍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可为在建工程继续提供外部融资。

(3) 债务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和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0,586.16 | 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052.41 | 36% |
| 资产总计 | 156,638.57 | 100% |
| 负债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61,908.10 | 8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785.64 | 12% |
| 负债合计 | 70,693.74 | 100%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例 |
|-------|------------------|------------------|--------|
| 流动比率 | 1.62 | 1.56 | 3.85% |
| 速动比率 | 1.19 | 1.03 | 15.53% |
| 资产负债率 | 45.13% | 46.70% | -1.57% |

注：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由上可知，公司债务结构较为稳定且持续向好，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为健康，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故公司现有的债务结构不会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和可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债务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

强。在建工程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虽然尚需投资的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但投资周期较长，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 结合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以及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1、在建工程的构成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
|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 | 12,201.51 | 4,125.77 | 33.81% | 33.81% | 自筹资金 |

2、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019年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14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该项目为南山区重大建设项目，由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负责牵头，14家企业联合投资建设。

公司是总部在深圳市南山区的高科技企业，项目契合深圳市南山区实施的“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发展战略。同时，本项目所在的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是深圳市南山区首次尝试多家企业联合竞拍土地建设总部办公大楼，也是深圳市首次组织大规模“联建”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1）2022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并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2）2022年度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3）2022年度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并未出现大幅提高的情况，未因此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出现大幅下降；（4）2022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损坏现象；（5）2022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并无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6）该项目完成为公司自用办公房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不低于预期；（7）2022年度公司未出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充分考虑在建工程的资产状况、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因

素，判断其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亦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投资计划，年度资金支出预算等情况；

（2）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结合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等相关科目审计，核实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银行融资情况、未使用授信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资金收支异常、资产负债结构异常等情况；

（3）了解在建工程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4）获取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检查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加①询问管理层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进行核对；②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③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5）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结合项目形象进度、已签订合同、已投入成本及项目预算综合判断项目预计总成本，判断是否存在损失；

（6）检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结合在建工程现场查看情况：①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②检查减值计提所依据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③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

2、经核查，我们认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我们未发现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资金投入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八、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亚鸿世纪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540.9 万元，本期并未计提商誉减值。请你公司：

（一）列示报告期亚鸿世纪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较上期同比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二）结合相关亚鸿世纪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明确说明判断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具体原因，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相关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发展趋势。

（三）结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亚鸿世纪过往年度财务数据，尤其是承诺期内财务数据是否需要进一步更正，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影响对重组交易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承诺等事项的判断结论。

请年审会计师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等进行重点核查，并就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亚鸿世纪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较上期同比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聘请了银信评估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因并购亚鸿世纪形成的商誉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361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结果，2021 年商誉发生减值，公司已对亚鸿世纪 2021 年度商誉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全额计提减值，调减商誉 1,540.95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540.95 万元。

亚鸿世纪 2021 年、2022 年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 | 34,568.84 | 38,579.56 | 11.60% |
| 毛利率 | 52.00% | 54.55% | - |
| 净利润 | 933.68 | -1,261.95 | -235.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 | -1,591.80 | -4,034.31 | -153.44%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评估对亚鸿世纪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关键参数、预测指标等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① 主要假设

一般假设：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亚鸿世纪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亚鸿世纪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亚鸿世纪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亚鸿世纪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亚鸿世纪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亚鸿世纪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亚鸿世纪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的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亚鸿世纪现有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亚鸿世纪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亚鸿世纪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财务收益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本次评估中，以亚鸿世纪基准日或现场勘察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② 测试方法

预计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比较，根据任子行相应的股权份额确认与之对应的商誉减

值准备。

具体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产权持有人的未来经营期

③ 关键参数

A、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阶段企业的收益水平处于变动中；第二阶段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以后年度，在此阶段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和利润。

B、盈利预测关键指标

盈利预测关键指标参数详见下表：

| 盈利预测指标 | 预测期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收入增长率 | 2021 年追溯性商誉减值测试 | 11.60% | 14.92% | 7.31% | 7.38% | 7.45% |
| 毛利率 | 2021 年追溯性商誉减值测试 | 54.55% | 56.51% | 55.94% | 55.37% | 54.77% |
| 费用及税费/收入比例 | 2021 年追溯性商誉减值测试 | 53.18% | 47.86% | 46.48% | 45.39% | 44.60% |

a、选取依据：

因亚鸿世纪 2021 年存在多计收入、资产及利润等情况，本次追溯性商誉减值测试基于差错更正后的审定数据重新调整测算依据。

I、收入：2022 年收入是据实确定，2023 年-2026 年收入参考企业在手合同及市场拓展情况、施工进度综合确定。

II、毛利率：2022 年毛利率是据实确定，2023 年-2026 年毛利率参考历史毛利率确定。

III、费用及税费：

亚鸿世纪税金及附加主要涉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亚鸿世纪应交增值税依据历史年度应交增值税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依据适用税率乘应交增值税进行预测；亚鸿世纪印花税依据历史年度印花税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依据历史数据进行预测。

亚鸿世纪费用主要由工资性费用、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构成。对于工资性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亚鸿世纪的人力资源规划进行预测；折旧摊销根据现有资产和更新资产分别进行预测；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收入的增长幅度进行预测。

IV、折现率：

选取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WACC = K_e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最终确定的预测期 2022 年的折现率为 12.49%，2023 年-永续期的折现率为 12.28%。

b、合理性：

I、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亚鸿世纪增长的合理性来源于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其核心竞争优势的助力。

亚鸿世纪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亚鸿世纪是通信管理局互联网综合管理系统《全国通信行业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接口规范》的参与制定单位。亚鸿世纪目前占据 25 省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市场，近一半的基础运营商及近千家增值运营商企业，网络覆盖出口链路达 10 万 G，在网络覆盖面上有绝对的优势，上述产品为公司横向发展提供了重大优势。可以延伸出不良信息、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情报分析、备案核查、DPI 系统、基础数据核查、数据挖掘与应用方面的业务。

II、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随着亚鸿世纪主营的 IDC 信安产品成熟度的增加，其价格将呈下行状态，虽然 2021 年、2022 年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但该业务项目中客户要求提供的带宽增加，合同价格并未提升，故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3 年亚鸿世纪的毛利率将有所回升主要来自于研发对于降低成本的贡献。

III、费用及税费预测的合理性：

亚鸿世纪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费用及税费未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使得费用及税费占收入比逐步下降，具备预测合理。

IV、利润率预测的合理性：

| 盈利预测指标 | 预测期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利润率 | 2021 年追溯性商誉减值测试 | 5.13% | 12.03% | 12.84% | 13.35% | 13.54% |

2022 年的利润率系据实预测，2023 年利润率较 2022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毛利率的提升及收入规模扩大边际贡献的影响，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亚鸿世纪预计研发投入增加后会降低成本，收入规模的增长主要系在手合同及其核心竞争力的支撑。

V、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追溯性商誉减值测试最终确定的预测期，2022 年的折现率为 12.49%，2023 年-永续期的折现率为 12.28%，未产生较大差异，属于合理范围。

（二）结合相关亚鸿世纪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明确说明判断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具体原因，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相关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已对 2021 年度商誉进行了追溯调整，已全额计提减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结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亚鸿世纪过往年度财务数据，尤其是承诺期内财务数据是否需要进一步更正，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影响对重组交易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承诺等事项的判断结论。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分步完成对亚鸿世纪的收购，亚鸿世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人承诺亚鸿世纪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50 万元和 5,46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3,510 万元。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8）第 310157 号）、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9）第 310167 号）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40052 号），亚鸿世纪完成对应的业绩承诺，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绩承诺期间 | 承诺数 | 实现数 | 完成率 |
|---------|----------|----------|---------|
| 2017 年度 | 3,500.00 | 3,661.28 | 104.61% |
| 2018 年度 | 4,550.00 | 5,270.14 | 115.83% |

| | | | |
|---------|-----------|-----------|---------|
| 2019 年度 | 5,460.00 | 6,264.31 | 114.73% |
| 合计 | 13,510.00 | 15,195.73 | 112.48% |

本次会计差错导致公司 2019 年存在多计资产的情况，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会计差错不需要对亚鸿世纪承诺期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进一步更正，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资产减值承诺等事项的判断结论。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审计程序

(1) 获取查阅重述后的 2021 年财务及审计报告和前期差错更正报告，与公司和前任会计师沟通商誉减值相关情况；

(2) 了解、评价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关键控制流程，包括一般假设、关键假设（包括销售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3)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了解其评估范围、评估思路和方法，评价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时所聘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获取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及计算过程，评价管理层及相关评估机构在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计算是否准确；

(5) 复核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6) 结合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算发展趋势、行业走势以及对于市场的分析和预测，将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及参数与历史数据以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分析其合理性；

(7) 评估以前年度用于测算商誉减值的假设数据是否与实际情况接近，考虑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偏见，并判断是否需要根据最新情况调整未来关键经营假设；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2、审计结论

因亚鸿世纪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商誉已于 2021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我们认为商誉减值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